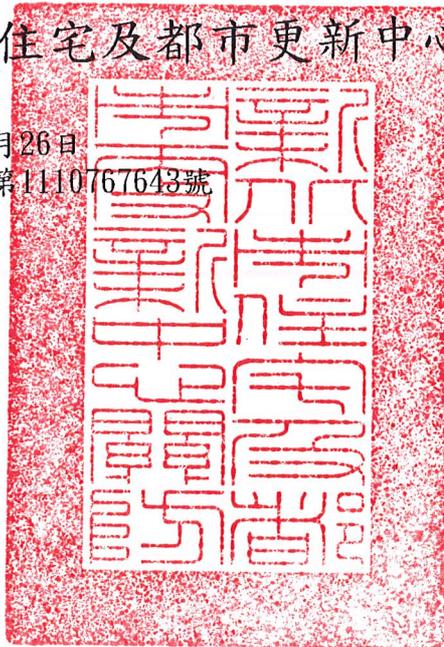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住都行管字第1110767643號
附件：招標資訊摘要



主旨：公告本中心「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案號：1110425A）第1次上網公開招標。

依據：

-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依據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辦理。
- 二、決標方式：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3條規定，為最有利標決標。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至111年5月9日止。
-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佈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nthurc.org.tw/>)。
- 三、公告內容：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招標文件。
-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4,000,000元整（含稅）。
- 五、領標方式：請於官網免費下載。
- 六、截止投標期限：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17時止。
- 七、開標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10時0分辦理資格審查，如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八、開標地點：本中心會議室（220073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39號3樓)。

九、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220073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39號3樓)，並註明：【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十、廠商資格摘要：詳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

十一、附加說明：

(一)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應於公告次日起4日內當日17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並致電確認，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一日答復。

(二)本案受理陳情單位：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220073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39號3樓；傳真：02-2958-1068)。

(三)請廠商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十二、聯絡人：

(一)行政部：孟璧光(02-2957-1999 #212)

(二)行政部：馮牧羣(02-2957-1999 #323)

十三、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招標資訊摘要】

採購資料	採購案號	1110425A
	標案名稱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
	標的分類	勞務採購
	採購依據	本採購案依據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辦理。
	採購目的	為對大眾建立良好形象及業務推廣，本中心委由專業廠商拍攝微電影廣告。
	預算金額	新臺幣4,000,000元整（含稅）
	後續擴充	-
招標方式	招標方式	公開採購
	決標方式	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3條規定，為最有利標決標。
	招標次數	第1次招標
	公告次數	第1次公告
	公告日期	111年4月26日
領投開標	領標方式	請於官網免費下載
	截止投標期限	111年5月9日（星期一）17:00止
	開標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10時0分辦理資格審查，如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開標地點	本中心會議室（220073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39號3樓）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投標文件收受地點	1、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220073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39號3樓），並註明：【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投標。 2、投標文件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其他	廠商資格摘要	詳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
	附加說明	1、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應於公告次日起4日內當日17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一日答復。 2、本案受理陳情單位：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220073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39號3樓；傳真：02-2958-1068）。 3、請廠商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微電影廣告案

投標須知

1 投標廠商資格

1.1 廠商基本資格：

1.1.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1.1.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完稅證明文件正本。

(1)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所得稅繳稅證明者，其中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為其收入支出申報表。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1.1.3 廠商之信用證明正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

1.1.4 投標廠商聲明書。

1.1.5 投標廠商切結書。

1.2 廠商實績：投標廠商截至投標日前兩年內，曾執行長度一分鐘以上之品牌形象影片廣告案(請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契約首頁及用印頁、履約標的、服務金額，或結案證明，若無法判定將不予核計)。

2 投標文件

2.1 廠商資格文件：書面乙式乙份，請裝於證件封內，內容詳如「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

2.1.1 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惟應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本中心得於必要時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資格文件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或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或類此情事者，經本中心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2.1.2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本中心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2.2 服務建議書(即提案)：書面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隨身碟 1 份，其中，提案須包含服務費用標價組成表，載明單價、複價、稅金及總價等。

2.3 標價單。標價單金額高於預算金額者，不得列為最優廠商，且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3 服務建議書(提案)

投標廠商提交提案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評選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3.1 服務建議書內容：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 服務建議書】

3.1.1 服務建議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本中心得洽廠商澄清補正。

3.1.2 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涵蓋第 3.3.3 條之評選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3.1.3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建議書之標價組成表總價與標價單投標總標價不同者，以較低者為準。

3.2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並以 30 頁為原則。

3.3 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3.3.1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各評選委員於評選時扣減該廠商總分 5 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述規定。不足份數由本中心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3.3.2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3.3.3 服務建議書內容如下：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備註
1	廠商背景與實績	1. 廠商簡介 2. 過去兩年曾完成之品牌形象影片廣告實績案例	請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契約首頁及用印頁、服務金額，或結案證明
2	微電影拍攝計畫、報獎建議規劃、媒體投放計畫、製作時程	微電影拍攝計畫、報獎建議規劃、媒體投放計畫、製作時程	請依照本中心提出之需求(詳附件)規劃
3	創意表現	廠商創意發想之服務內容	
4	服務費用組成分析	預算配置，詳標價組成表	

4 其他注意事項

- 4.1 需求說明書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提案)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4.2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中心擁有無償使用權。
- 4.3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本中心無涉。
- 4.4 投標廠商對所提供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並保證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中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本中心得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
- 4.5 得標廠商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概由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中心無涉。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微電影廣告案

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

廠商名稱：			
壹、證件封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二、納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信用證明			
四、廠商實績證明			
五、廠商切結書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貳、標價單			
參、服務建議書 1 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隨身碟 1 份）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廠商切結書

投標廠商_____參與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對所提供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保證屬實。對於投標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由投標廠商負擔所有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中心)招標採購「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就本採購案重複投標之情形。		
三	本廠商為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本採購契約成立之情形。		
五	本廠商是登載於政府採購公報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六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項勾是者，請注意附註 7 規定)		

七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八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九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一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 | | |
|--------|---|
| 附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 1 項至第 5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2. 第 6 項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3. 第 7 項、第 8 項、第 11 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本中心得洽廠商澄清。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 9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u>P.S. 本採購案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者，需於「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增列相應審查項次</u>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 10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7.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微電影廣告案

標價單

標單填寫說明：本標單各標價請以中文大寫輸入，金額計至個位。

採購案名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

投標總標價(含稅)：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百	拾	元	整

廠商名稱： (用印)

負責人姓名： (用印)

證件封

採購名稱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微電影廣告案」
流水編號	

證 件 封

說明：本證件封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資格文件，並請彌封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郵遞區號
220

專 限
送 時

投標封套

採購名稱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
流水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證件封、(二)服務建議書、(三)標價單、(四)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本中心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以郵戳為憑)寄送達本中心，視為無效標。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39 號 3 樓(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39 號 3 樓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截止收件時間：111 年 5 月 9 日 18 時 0 分

收件時間：111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
送件人：

需求說明書

壹、專案概述

一、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專案目標

依照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之需求(詳附件)拍攝微電影，建立品牌形象、提升民眾好感度。

三、專案時程

(一)微電影須於簽約次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完成。

(二)廠商以 4A (台北市廣告業經營人協會) 會員為佳，並於過去兩年間曾執行長度一分鐘以上之品牌形象影片廣告案(請提交資料佐證)。

(三)專案預算：本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含稅，三階段付款：第一階段「腳本定案、完成製作前會議」經甲方確認無誤，撥付40%；第二階段「交付 A copy」撥付 40%；第三階段「交付文稿檔、完成報獎行政程序、廣告投放及結案報告」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撥付 20%)。

貳、專案需求

一、微電影一支長度 3~5 分鐘、short cut 一支 30 秒內，藉此建立本中心專業、信任、服務之企業形象。

二、影片完成後，由廠商協助報名參加國內外廣告或影片相關獎項，至少一處以上。

三、提案需包含媒體計畫，影片完成後於網路平台與社群投放廣告。

四、創意表現部分為廠商提出可回饋之服務內容。

參、專案管理

廠商應於投標時提供本案提案，詳細說明於履約期間之內容。提案應包括：

一、本案負責人員：廠商應指定本案負責人一人及其代理人，於合約存續期間全權負責協商、進度控制。本案負責人之更換（除離職外），須經本中心同意或本中心提出更換之要求時始得更換。

二、本案團隊介紹、拍攝腳本及演員選角與場景建議、製作時程說明，以及後續報獎規劃、媒體預算投放計畫。

肆、專案執行

- 一、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完成微電影。
- 二、廠商須於投標時提出本案提案，應依本中心下列各階段工作內容及完成期限，訂出詳細工作項目與時程，俾利管控整體專案執行：

階段	工作項目	交付文件	完成期限
第一階段	微電影拍攝計畫、報獎建議規劃、媒體投放計畫、製作時程，並完成製作前會議	完整提案 (即服務建議書之提案內容)	簽約次日起 7 個日曆天
第二階段	交付 A copy	A copy 檔案	簽約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
第三階段	完成文稿、結案報告及報獎行政程序、廣告投放	交付文稿檔、結案報告及已完成報獎行政程序、廣告投放之相關證明	簽約次日起 90 個日曆天

伍、智慧財產

本案得標廠商須提供本中心至少二年以上之影片公開播放版權、肖像權、重製權及改作權。

陸、保密責任

- 一、本中心與廠商對於因業務往來所獲取之相關機密資訊應確實予以保密，不得透露予任何第三方知悉。任一方不得將他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應用於最初被透露之目的以外之任何其他目的，或允許他人使用。
- 二、本中心與廠商應對相關機密資訊採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員工能對此類資訊嚴格保密；雙方應盡一切努力避免機密資訊外洩、外傳或遭非法盜用。
- 三、廠商如有違反以上行為，致使本中心招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訟抗辯權。

柒、其他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截止收件日前本中心對招標事項如有變更，得修改另公告之。

新北住都中心

微電影主軸方向



信任、專業
照顧妳的居住需求



- 案例1-屋況殘破老舊等待重建
- 案例2-為整合意願，東奔西跑協助住戶
- 案例3-社宅弱勢戶關懷
- 案例4-社宅智慧化管理&申租、帶看



「這裡有一群人，
為照顧民眾居住權益默默努力」



- 全體人員(著制服)在新辦公室門口主視覺前
- 民眾上門諮詢
- 穿插前述案例畫面

「妳值得更好的居住環境」



新北住都中心 穩住、住穩



參考資料

- **新北住都中心 基本介紹-**

<https://www.nthurc.org.tw/about-us/purpose-of-establishment>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UzdEpNyEhE4GRvDoB0IBfQ/videos>

<https://www.facebook.com/NTHURC>

- **預算費用- 400萬元、包含媒體計畫**

- **預期效果- 建立形象+協助報獎， 並有類似信義房屋廣告之風格**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x4fTBh9PFo&ab_channel=%E4%BF%A1%E7%BE%A9%E6%88%BF%E5%B1%8B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C_rYXVP2g8&ab_channel=%E4%BF%A1%E7%BE%A9%E6%88%BF%E5%B1%8B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微電影廣告案(標價組成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影片拍攝				0	小計
製作人員費					
演員費					
拍攝器材費					
美術、服裝製作費					
製作支出					
後期製作					
二、報獎作業				0	小計
行政程序費用					
三、媒體投放				0	小計
網路媒體					
網路社群					
				稅金	-
				總價	-
備註：					
1. 上開金額皆已包含廠商之利潤及稅金					
2. 上開項目僅供參考，廠商應依招標文件需求填寫本標價組成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

評選須知

本中心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以公開採購方式辦理本案採購，由本中心採購評選會進行綜合評選。

壹、工作小組

- 一、工作小組成員3人，由執行長或其授權人員從本中心人員選定擔任。
- 二、工作小組應依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指定之事項，就廠商所提供資格審查文件予以審查，審查出合格投標廠商後，就合格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文件送採購評選會供評選委員參考。

貳、採購評選會

- 一、採購評選會置委員5人，由執行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本中心內部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3人兼任之，並邀請外部有關人員或學者、專家2人任之。
- 二、採購評選會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三、採購評選會應依報經執行長核定之評選條件辦理評選。
- 四、採購評選會置正、副召集人各1人，由執行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中心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 五、採購評選會成員出席評選會議應全程參與，避免遲到早退，並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六、評選會議應有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評選；其決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評選委員對於利益迴避準用政府採購法之評選會議相關規定。
- 八、採購評選會成員有下列情形者，應主動辭職，未主動辭職者，本中心應予以解除採購評選會職務：

(一) 採購評選會成員違反上述七之情形。

- (二) 採購評選會成員有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的行為。
- (三) 採購評選會成員接受與評選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的行為。但本中心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 (四) 採購評選會成員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的行為。
- (五) 採購評選會成員有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的行為。
- (六) 採購評選會成員有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投標廠商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的行為。
- (七) 採購評選會成員有利用評選關係與投標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的行為。
- (八) 採購評選會成員有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之行為。
- (九) 採購評選會成員有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採購評選會成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之行為。

若因上述原因須迴避而未能繼續擔任成員，致成員總額人數未達本作業須知規定者，本中心應另行指派人員報執行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補足之。

九、評選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成員全體簽名。採購評選會成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評選會議不得拒絕。

參、評選作業

一、資格審查階段：

- (一) 本案有 1 家（含）以上投標廠商於投標受理期間內提出投標時，於截止收件日後，進行開標及資格審查。
- (二) 資格審查時由本中心組成之工作小組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及投標須知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資格符合者為合格投標廠商。
- (三)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其項目、件數、形式須完整真實，內容須符合相關公告規定。若申報不實，不得為最有利標廠商。

二、綜合評選階段：

(一) 採購評選會先就合格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進行評分。

(二) 簡報之辦理原則如下：

1. 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各合格投標廠商舉行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及細節。
2. 簡報順序依各合格投標廠商送達申請文件至本中心時間之先後順序定之，先送達者後簡報。
3. 各合格投標廠商所派參與簡報及答詢之總人數不得超過【5】人，其中應包括合格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且出席人員應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
4. 合格投標廠商之簡報人員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5】分鐘以上視為放棄簡報機會。
5. 合格投標廠商簡報時間原則為【20】分鐘，第【18】分鐘按鈴1次，第【20】分鐘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各合格投標廠商應於簡報時間內完成簡報，不得要求外加時間，但必要時得由評選委員會調整之。
6. 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時間（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合計以【10】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由評選委員會調整之。
7. 合格投標廠商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相關服務建議書所述之範圍。合格投標廠商得於現場發送簡報紙本、展示模型、播放電腦動畫，但若超出相關服務建議書所述範圍，不得納入評決。
8. 評選委員若對於相關服務建議書、投標單之內容有疑義，得當場要求合格投標廠商澄清或說明。
9. 合格投標廠商之簡報內容及回覆委員之答詢，應作為綜合評選會議紀錄。
10. 各合格投標廠商於各階段簡報時，其他合格投標廠商應一律退席。
11. 評選委員評分時，各合格投標廠商應一律退席。

(三) 評分方式

1. 受評廠商評分由各出席評選委員審查時獨立為之，由個別出席評選委員依據各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簡報及答詢等內容，就評選項目、內容進行綜合考量後予以評分，計入評分表（詳附件一）。未參與簡報及答詢者，簡報答詢一項以0分計。
2.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分表並簽名確認後，交由工作小組將出席評選委員評給各受評廠商總評分，分別填入評分總表（詳附件二）。
3. 經採購評選會成員給予合格投標廠商之總評分平均達【70】分以

上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且給予【70】分以上之採購評選會成員已逾出席成員二分之一者，依各成員給予之分數加總後，排其序位，以序位最低者，為本案最有利標廠商。序位最低之合格投標廠商，若服務建議書工作進度與需求說明書工作時程不符者，經採購評選會委員同意，此廠商承諾於簽約前配合完成修訂服務建議書之工作進度者，方得為本案之最有利標廠商。

如總評分最高之合格投標廠商有 2 家以上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所有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投標文件內容，於無法依採購評選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時，不予決標。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納入決標對象。

(四)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審，並列入會議紀錄。複審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評選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合於標準之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肆、 評選之結果依本中心決標公告為準。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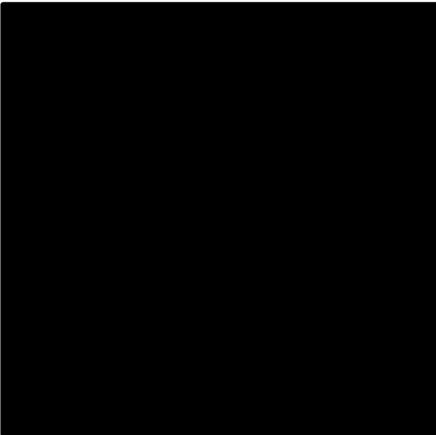
評選委員評分表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			意見 (優缺點)
一	1. 廠商背景 2. 過去2年曾完成之品牌形象影片實績	25				
二	1. 微電影拍攝計畫、報獎建議規劃、媒體投放計畫 2. 製作時程	50				
三	服務費用報價及合理性(詳標價組成表)	10				
四	創意表現	10				
四	簡報流暢度及答詢表現	5				
總分		100				

評選委員：_____

委員簽名彌封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微電影廣告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年 月 日

合格投標商			
合格投標商全銜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序位			

評選委員會出席成員簽名：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契約書（草案）

微電影廣告案

訂約廠商：

契約編號：

決標日期：

訂約日期：

訂約核准文號：

微電影廣告案契約書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代為製作微電影廣告(以下簡稱本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循，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標的範圍

1. 微電影拍攝：

乙方應依據甲方需求及根據乙方專業，拍攝甲方所屬之微電影，詳細需求如附件(1)。微電影一支長度 3~5 分鐘、short cut 一支 30 秒內，藉此建立本中心專業、信任之企業形象。

2. 由廠商協助報名參加國內外廣告相關獎項至少一處以上之行政程序作業。

3. 擬訂媒體計畫並於網路平台與社群媒體投放廣告。

乙方應依附件(2)服務建議書所載之內容，完成上述工作。

第二條、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總價(含稅，以下同)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並依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付款。前開費用包含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費用，除甲方另有變更並經甲方確認費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

第三條、本案時程

本案時程詳附件(3)「工作時程表」。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如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各該階段之工作內容，每逾 1 日(日曆天)按服務費用總價 1%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但以不超過本契約服務費用總價為上限。如因甲方製作素材提供延遲所致者，乙方扣除延遲之時日後，仍應按工作進度完成之。

本契約所稱之日數，均為日曆天。

第四條、付款方式

1. 雙方完成簽約及腳本定案、完成製作前會議，乙方應檢附發票及匯入帳戶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向甲方請款，經甲方確認無誤後於 30 日內，以匯款方式給付 40 %款項，即新臺幣_____元整。

2. 乙方交付影片 A copy 檔案後，應檢附發票向甲方請款，經甲方確認無誤後於 30 日內，以匯款方式給付 40 %款項，即新臺幣_____元整。
3. 乙方交付文稿檔、完成報獎行政程序、廣告投放，及交付結案報告後，乙方應以書面方式向甲方申請驗收，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檢附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 30 日內以匯款方式給付 20 %款項，即新臺幣元整。
4. 乙方於各階段履約結果如經甲方審認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七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第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善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5.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善、拒絕改善或改善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善者，甲方得請求減少價金，並於乙方應領款項中扣除，或解除、終止契約。
6. 各階段匯款所需之匯費由乙方負擔，乙方並同意由甲方逕自乙方當期應領款項中扣除。

第五條、保密責任

乙方同意因參與本案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若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員工之違約行為，亦視為乙方之違約。

第六條、侵權責任

1. 甲方保證其提供之圖檔與文字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違反，甲方需自行負責。
2. 乙方保證本案內之圖片、文字、程式及成品內容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得授權甲方使用，若有違反，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致第三人對甲方求償時，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
3. 甲方所提供之圖文屬於創建之範本財產，乙方不得做本案用途外之使用。
4. 乙方有本案之公開展示權及複製權，複製權行使前需事先知會甲方。

第七條、智慧財產權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二年以上之影片公開播放權、肖像使用權、重製權

及改作權。

第八條、解除或終止契約

1.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遲延依第四條給付服務費用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乙方書面催告仍不履行者，乙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甲方已支付金額不予退款。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未能依照附件(3)「工作時程表」內時程如期完成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形，經甲方書面催告仍不履行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且乙方已收取之金額應全數退還甲方。
3.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無法履約，任一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雙方應簽訂結案單以茲證明。乙方得依雙方確認完成工作項目收取所完成比例金額，其餘費用退回予甲方；乙方同時將已完成工作項目原始資料轉移予甲方，供甲方於日後使用。
4. 第五條(保密責任)、第六條(侵權責任)及第七條(智慧財產權)之約定，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仍為有效。

第九條、契約生效

1. 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取代本契約訂立之前雙方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
2. 本契約未定事宜或對內容解釋產生疑義，影響契約之履行時，雙方應以誠信為原則，共同協議解決或訂定契約補述之。

第十條、法律訴訟爭議

本契約未盡事項由雙方協商解決增訂，如有涉訴訟情事，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其他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書面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一部份，本契約正本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4 份，由甲方執 3 份，乙方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表人：陳純敬

統一編號：87546730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39 號 3 樓

電話：02-2957-1999

乙方：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 需求說明書

附件(2) 服務建議書

附件(3) 工作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交付文件	完成期限
第一階段	微電影拍攝計畫、報獎建議規劃、媒體投放計畫、製作時程，並完成製作前會議	完整提案 (即服務建議書之提案內容)	簽約次日起 7 個日曆天
第二階段	交付 A copy	A copy 檔案	於簽約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
第三階段	完成文稿檔、結案報告及報獎行政程序、廣告投放	交付文稿檔、結案報告及完成報獎行政程序、廣告投放之相關證明	於簽約次日起 90 個日曆天